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古雄电商大厦消防隐患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雄电商大厦消防隐患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5.1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